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浙江兄弟潮乡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含）的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者总裁办理和签署相关担保事宜及材料，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借款、担保事项的公告》（2024-025）、《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6）。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JX海宁2024保024），约定公司为兄弟医药在中国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债务人：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1、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

（2）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2、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60,000万元（含），其中公司对兄弟医药的担保额度总计为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74,918.8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53%；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